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6-0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60 条和第 164 条的规定，经牛锡明董事长提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表决截止日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14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4 名。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 2015 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议案》，同意按照监管规定予以对外披露。（同意 1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